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周利容 電話:02-87711529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atom77100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2892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107D022339_107D2012445-0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推廣實施 計畫」,相關期程公告事項如說明,請貴校踴躍提出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7年8月10日校共教字第107006508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縣市政府、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積極召募學校體育志工,從事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工作,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推動「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」,擇優補助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,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,將志願服務計畫(含培訓計畫與服務計畫)正本一式3份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審查作業。

三、本年度計畫重點如下:

- (一)受理申請日期:(以郵戳為憑)
 - 1、第一梯次: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。
 - 2、第二梯次: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月25日止。
- (二)大專校院及高中職:







- 1、培訓人數以30人以上為原則,培訓補助經費以特殊訓為主。
- 2、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課程,包含基礎訓練與特殊訓各6 小時。
- 3、服務計畫須含2個以上寒假或暑假育樂營及其他類別 之服務,育樂營每梯次至少3天。
- 4、每校服務時數須達3,700小時。
- (三)大專校院社團: (課外活動組)
 - 1、志工服務時數達30小時/人。
 - 2、運用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之疑問,請洽本案聯絡人:國立臺灣大學李美怜小姐,聯絡電話:(02)3366-5959轉482,電子郵件信箱:leemeiling10282@ntu.edu.tw。
- 五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」乙份。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體育署志工資訊平臺(http://volunteer.ntupe.tw)查閱下載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課外活動組)

副本: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2018-08-300 交17:24:51章





線